

农业企业会计 岗位 基本操作知识

主编
副主编

施学道
邹虎辰

吴
骏

1
2
3
4
5
6
7
8
9
0

农业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主编 施学道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泗水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 插页4 字数220,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ISBN 7-214-00850-5

F·147

定价: 4.2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 委 名 单

顾 问 谈 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仲治	王持正	车方奇	朱凤琴
吴剑宏	吴公健	陈旭	林亚农
柏金华	唐维邦	徐凌云	曹振文
蒋跃南			

前 言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专业管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逐步实现会计工作岗位操作的规范化,我们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会计证管理办法》和《会计达标升级试行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江苏省内各部门的会计专家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会计工作者,编写了一套《会计岗位操作知识丛书》,以满足各专业财会人员上岗前的学习、培训、在岗考核的需要。这套丛书,紧密结合实际工作,紧密联系现行财会法规,着重实务操作,避免冗长的理论阐述,因此,是各层次财会人员岗位操作的工具书,亦可作为财经院校进行实验活动的参考。

为使丛书能适应不同专业的规范要求,尽可能做到通用性、专业性、合法性于一体,特邀请有关专家和主管部门财会负责人组成《丛书》编审委员会,由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施学道担任主编,财政厅会计处邹虎辰、吴骏为副主编。编审委员有(按姓氏笔划排列):王仲治、王持正、车方奇、朱凤琴、吴剑宏、吴公健、陈旭、林亚农、柏金华、唐维邦、徐凌云、曹振文、蒋跃南等。聘请苏州大学谈通教授顾问。

本丛书列入第一批出书的分册有:

- 之一,会计岗位有关法规须知;
- 之二,工业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 之三,商业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 之四,交通运输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 之五,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 之六,农业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之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之八，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之九，会计电算化岗位及财会应用数学基本知识；
之十，乡镇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

今后，其他专业会计岗位有需要作全省性操作规范要求者，拟视具体情况陆续编写新的分册。希望各行各业的同行专家不断总结经验，积累知识，共襄其成，为不断开拓、培育、浇灌这块新园地而共同努力。本丛书在组稿、校阅、成书过程中，还得到江苏省新闻出版局高级会计师严京威、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周斌、南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杜文俊以及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经济法律部、办公室的有关同志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参加本丛书之六《农业企业会计岗位基本操作知识》分册编写的同志有：孙宝成、卢鸿余、郭锦道、杨炳生、鲍意、陈永龙、朱建明，最后由高级经济师周永生、高级会计师金培元负责总纂，编委吴骏、唐维帮负责统修、审定。

编 者

1991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总会计师岗位	(10)
第三章	会计主管岗位	(28)
第四章	总帐会计岗位	(43)
第五章	出纳会计岗位	(86)
第六章	稽核会计岗位	(105)
第七章	材料会计岗位	(125)
第八章	工资核算岗位	(142)
第九章	成本核算和管理岗位	(159)
第十章	销售及利润核算和管理岗位	(182)
第十一章	往来结算会计岗位	(199)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核算岗位	(212)
第十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和核算岗位	(229)
第十四章	企业内部财物结算中心岗位	(245)
第十五章	责任会计岗位	(262)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农业企业财会工作的特点

国营农业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是由其生产的特点来决定的。农业企业的生产与工业企业的生产比较，主要有两个基本特点：

（一）农产品的生产是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农业生产过程依赖自然生产过程。①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替代的生产资料。农作物和动植物必须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才能生长繁殖。土地作为生产资料总量是有限的，一般不会象工业生产资料那样通过扩大再生产形式而增加。土地同工业生产资料的另一区别是，其地力通过人们的劳动，不仅不会减少，而且只要种养得当，土地肥力不断增长，形成更大的生产力。而工业生产资料其价值损耗总随着劳动过程延续而逐渐减少，直至消失。②农业生产有明显的季节性，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不一致。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有相当一部分时间主要依靠自然力的作用而生产，并不需要劳动的投入。这就形成了农业生产季节性、间断性特点，如在播种和收获季节，需要集中投入劳动而形成农忙，在其他季节则投入劳动少一些或不需投入而形成农闲。因此，农业企业为最大限度缩短劳动时间与生产时间的差别，必须实行综合经营，调剂忙闲，充分利用人力资源。③农业生产是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交织。一方面要求农业企业向国家、社会提供更多的粮食、棉花、畜牧水产品等社会所需要的各种农产品，努力把国营农场办成“三基地一中心”（即：内外贸商品基地，城市和工矿区副食品基地，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基地，以及当地农村先进技术、良种推广、产品加工、运输和销售的服务中心。注）；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又是一种自然循环系统，部分农牧产品既可留作生产、生活消费，也可作为下一生产周期的原料。农业企业要改变过去

靠卖原粮的简单粗放型生产，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商品率而向种养加销一条龙深加工方面发展。（二）农业企业是个“小社会”，除从事生产经营任务外，还承担相当多的社会管理职能，如同营农（林）场要同时负责户籍管理、边防保卫、社会治安、民兵事业、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初级调查审理、卫生和防疫事业、中小学教育事业、文化事业、场群关系、水利事业、土地管理、交通管理等等。企业的收益除补偿直接生产耗费外，还必须承担这些社会管理必要的经费开支和国营企业职工应享受由国家负担的财政补贴（如粮油差价倒挂补贴等）。

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农业企业会计工作的特殊性。

（一）会计对象的复杂性。农业企业会计对象是农业企业再生产过程的资金运动。农业企业现已办成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等综合经营企业，并肩负科教文卫社会职能，资金运动较为复杂。既有产品生产过程的资金运动，又有商品流通过程的资金运动，还有基本建设过程的资金运动。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农业、工业、建筑、运输等工艺流程、劳动组织各有所别，资金运动又有其特殊性。

不同形式的资金运动，奠定了农业企业专业核算的基础，也决定了会计工作的复杂性：①在投入核算上，既要核算国家投资、银行贷款等，又要核算农场内部投入，职工自筹投入和外单位投入等。②在成本核算上，要核算农产品、工业品、建筑产品成本，且不同产品其费用归集、分配，在产品与产成品分离技术有其专业性。以农业为例，产品成本核算对象有小麦、水稻、棉花、生猪、肉禽、禽蛋等，有的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有的采用实际成本法，也有的按接近实际的固定价格结转等。③在盈亏计算上，不但要核算全场的收入、成本和利润，而且要分别反映农业、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各业、各内部核算单位的经营成果，要按一定的程序将农场集中的费用分摊到各业产品成本中去。④

在利益分配上，除了处理好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外，还要处理好企业与企业内部所属单位，工业与农业部门，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职工分配有计件、计时工资，定额上交，工资性报酬，工效挂钩等多种形式，各种分配关系的财务处理也有不同。

（二）会计组织的分散性。农业生产的区域分散性特点，决定了会计工作分散性特征。哪里有经济活动，哪里就有会计工作；生产分工愈细，会计工作愈分散。国营农业企业是一个综合经营的经济联合体，随着家庭农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家庭核算已是大势所趋，因而农业会计工作组织的难度较大。它不象工厂和商业企业那样在相对集中的条件下从事会计核算和组织工作，往往是一个农业企业有几十个、几百个内部单独核算单位，分布在跨度很大的区域内，这就影响了会计信息和会计报表的及时传递，也影农业企业响了会计政策和业务处理的规范统一。同时，农业企业内部各二级、三级核算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提供劳务、产品等）也加长了结算周期，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会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由于会计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会计人员应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才能较好地完成企业会计核算的任务。农业企业各岗位的会计人员要有较宽的知识面，如成本岗位会计，不但要懂得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等行业的生产特点、工艺流程等生产知识，而且要具备各行各业的专业成本核算技术，了解生产费用要素，才能胜任专业岗位。

（四）会计核算的独特性。一是要反映土地资源的利用情况，除了计算产品成本外，还要计算单位面积成本，不断提高土地的生产效率；二是反映农业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特点，会计科目中设置“五业”生产（农林牧副渔）分别核算各业生产成本；三是农业成本计算期一年计算一次，不象工业品成本那样每月计算一次；四是自产留用的产品当作原料重新转入下一生产

循环时视同销售，反映农业当年经营成果。

第二节 农业企业会计机构和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原则

一、为什么要建立农业企业会计工作岗位制度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工作的加强，有利于企业各种经济责任制的落实，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供条件。而会计工作本身也必须明确职责范围，才能提高会计工作管理水平。

（一）建立会计工作岗位制度是提高农业企业会计核算质量的关键。长期以来，一些农业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原始记录不全，财产收发领退制度不全，费用开支无限额，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报表填报不及时，会计分析不深刻等，所有这些都直接造成会计核算资料失真，歪曲企业经营成果，影响经济活动决策的准确性。因此在企业里，不但要建立生产人员的经济责任，而且要建立包括财会人员在内的全员经济责任制，打破会计工作岗位不明、职责不清带来的“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大锅饭”现象。通过明确各会计岗位的工作目标，操作要领，职责和权限，可以提高会计核算规范化水平，调动各会计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并通过日常的岗位考核，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办事有要求，工作有检查，保证会计工作有秩序地进行。

（二）建立会计工作岗位制度是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的客观要求。设立会计岗位，建立正常的岗位培训、考核制度和考核档案，可以激励会计人员忠于职守。上岗前接受系统的岗位知识培训，在岗时通过年检形式促动其努力完成本职工作，换岗后有专门的考评评价。以责定权，责权明确，严格考核，有奖有惩，有利于形成奋发向上、苦练业务本领的会计工作新风尚。此外，持证上岗、无证不得上岗等会计工作规范化的形成，也有利于稳定会计队伍，提高会计队伍的整体素质，保障会计人员应有的地位。

(三) 建立会计工作岗位制度是会计工作专业化发展的必然趋势。现代化大生产要求企业按专业化协作原则组织生产, 如果仍按大而全、小而全的方式办事, 难以促进生产力的较快发展, 同样, 会计工作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 其业务量、人员配备也需相应扩大。为了加强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客观要求对庞杂的会计业务进行合理分工, 根据会计人员的业务特长、工作能力和实际经验等, 把他们配备到相应的专业岗位。这样, 使每个会计人员的能力、水平同其所在岗位相适应, 有利于发挥整个会计机构的最佳效能。

二、农业企业财会工作岗位的设置原则

主要是:

(一) 牵制性原则。它要求会计工作岗位之间要有一定的相互制约关系。这是会计工作的特点决定的。会计工作是一项严密细致的货币收支活动, 会计工作要经过一连串的数据记录、计算、分类、汇总和分析, 如果有一个数字差错, 一个手续遗漏或一道工作程序脱节, 就会使全部核算结果发生错误, 甚至给贪污盗窃分子有可乘之机, 给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这就要求建立有关人员之间相互制约的控制、管理制度。凡一切资金收付、财产出入, 在手续和会计处理上必须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岗位的人员经办。依据这一牵制性原则, 在设置农业企业会计岗位时应注意: 出纳岗位与有关往来、资金等会计核算岗位分设; 出纳岗位不得兼管财物保管等; 资金、财产岗位不得兼管财产物资保管工作; 主管审批应与经办分开, 不能自批自办。

(二) 效能性原则。岗位的设置要求提高工作成效, 有助于企业会计工作的开展。既不能过多繁琐, 也不能过于简化。一般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必须结合单位规模大小、生产经营的特点、业务范围和核算条件。一般应一人一岗, 规模较小的, 也可以一人多岗; 规模较大的应一岗多人。二是在提高核算质量的前提下, 力

求精于高效，符合实际，不要为设岗而设岗，造成计会工作人浮于事，手续重叠而浪费人力、物力、财力。三是必须考虑现有会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数量较多，知识结构较高的单位，应增设较多的岗位。相反，人员较少、水平较低的单位则从实际出发，设置必要的会计岗位。

（三）以量定岗、以岗定人的原则。以量定岗就是根据业务量设岗。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才可设置专职岗位，较少的则设置兼职岗位。所谓以岗定人，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数量上的要求，即工作量较大的岗位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人员。二是质量上的要求，即配备的人员能胜任本岗位的工作。如总帐报表岗位就要求有较高素质的人员担任；出纳岗位责任重、工作量大，应由工作细心、事业心强的人员担任。

（四）权责对等的原则。权是执行国家、社会、企业会计工作规范的决定权，责是岗位会计工作标准和应尽的义务。在企业会计工作中，如果有责而无一定的权限，责是无法完成的；如果有权而无责，则有滥施其权的危险。因此，每个岗位及其人员要有明确的责权分工，规定其业务范围、处理权限，确保既能调动每个人员积极性，又能锻炼其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的能力。

第三节 会计工作与法定代表人的关系

会计工作是一门专业技术很强的管理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全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国家委任或招聘的经营者。国营农业企业的资产是国有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权处理、运用这些国有资产，通过有效的生产经营，使其保值增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国家提供积累资金。为达此目的，这就必须掌握和运用会计工作，加强经济核算，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促进改善经营管理的作用。

一、在思想上，农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要认识到会计工作是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会计仅是听命于资本所有者，为资本家服务的雇佣劳动者，这就决定了会计工作是资本家用来榨取工人阶级剩余价值的工具。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享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但又有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法律制度的责任。因此，农业企业会计工作比私有制下会计工作的活动“空间”增大了，范围拓宽了。作为企业会计人员和法定代表人，应和其他职工一样，应当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单位合法的经济利益服务。这要依靠会计的核算、控制、预测、决策、分析等办法，降本节支，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作为国家财务制度的具体执行者，又必须依法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一个合格的农业企业经营者，其责任是把国有资产管理好、经营好，并使之保值增值，在完成国家上交任务的前提下，谋求企业和职工收入的逐步增长。目前，企业决策的信息资料失真比较普遍存在，影响了法定代表人决策的准确性；基础工作薄弱，原始记录，定额制度不健全，影响了经营成果计算的正确性；企业内部损失浪费现象大量存在。等。这就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重视、理解会计工作，支持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监督，揭露问题提出对策，使会计工作为提高本单位经济效益服务。

二、在组织上，农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要负责健全会计机构，配备精干的会计人员，为会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为了加强会计工作，必须有办理会计事务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法》明确规定：“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农业企业地域分布很广，会计机构分散，会计人员较多，为了管理和组织好本单位会计工作，一级核算单位应设置单独的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二级核算单位，

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规模大的同样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对那些收支数额不大，业务比较简单的，可以设立兼职机构，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人员。

大中型农业企业的经营者要认识到“三总师”总经济师、总农艺师（或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在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务院条例的规定设置配备总会计师，由总会计师帮助场长为企业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编制和落实财务计划，参与投资论证经营决策工作。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要尊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劳动，在组织上保持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性。对财会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按《会计法》的规定，在决定任免前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对内部会计人员的变动，要本着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征求单位财务部门的意见，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

三、在行动上，农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要支持会计工作，加强会计队伍的业务建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要牢固树立守法经营的思想，从自身做起，既精通业务，包括财政、财务制度、税收制度、金融常识、经济法规等，又带头遵守国家的财经法纪，在工作中要依法支持本单位会计部门和人员同侵害国家、集体和职工利益的行为作斗争，要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会计人员。要向其他行政领导人及职工灌输自觉遵纪守法的思想，配合会计人员的工作，促成良好的执法风气。

为了提高本单位会计工作水平，企业行政领导人要抓好财会队伍的建设，督促会计机构采取代培代训、自训、脱产进修、自学等形式，有计划地培训会计人员，拓宽知识面，加快知识更新。特别是要结合行业、单位特点，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改进单位财务工作的薄弱环节，做到学以致用，以学促改。对本单位会计工作，要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从会计基础工作、核算质量、报表编制、会计分析、财务

管理、执行纪律等方面建立责任制，促进财会工作水平的提高。更重要的是，行政领导人要加强会计队伍的思想建设，要督促会计机构和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尽职尽责，克尽职守，不贪不占，廉洁奉公，担负起党和国家赋予的重任。

四、充分利用会计资料，吸取会计人员的有益建议，参与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资料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综合反映。过去对于手工式或半手工式的小生产，主要是由管理人员深入现场，按经验、直觉进行管理。在现代企业生产中，管理的对象千头万绪，错综复杂，企业管理者不依靠客观面系统的信息，不对大量的信息进行严密、科学的数据分析，从中找出规律性东西，就将寸步难行。企业领导人应利用会计资料，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量化分析，预测一定条件下生产经营活动的趋势，提高管理工作的预见性，减少盲目性，这是企业有效管理的基础。会计资料除了在管理上起到控制未来的作用，还有“预警”作用，企业法定代表人通过会计的月报、季报、年报等资料，可以了解成本升降，效益高低，物耗情况，间接费用开支，材料利用率，销售速度，产品积滞情况等，为采取改进措施提供方法。

会计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会计人员通过记录、核算、分析数据资料，提出的经营管理工作建议，是有情况、有数据、有分析的第一手信息资料。企业行政领导人要经常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法，同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进行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充分重视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政策建议，注意吸收会计人员参与计划的制订，决策方案的论证，效益的诊断，成本的优化，加强企业内部价值核算和资源运筹，充分发挥会计人员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总会计师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第一节 总会计师岗位的地位和作用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凡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的单位，在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因此，总会计师必须负责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总会计师条例的公布实施，进一步确立了总会计师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农业企业的总会计师是企业的行政领导人之一，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又是集体承包经营的成员之一。

二、在设置总会计师的农业企业领导成员中，总会计师是分管企业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的领导人。

三、总会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分管财会工作。利用其专业特长，为本企业制定和贯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经营管理和财会制度，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四、总会计师具有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的双重作用，企业除一般的财务收支可以由总会计师授权的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指定的专人审批外，重大的财务收支，必须经总会计师审批或者由总

会计师报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批准，使企业的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和程序更加明确与规范化。

五、总会计师应从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懂政策、会管理的人中选用。经总会计师签署的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告表等财务文件应做到符合国家的规定，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六、总会计师是企业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开展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者，对企业财会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负责进行业务考核；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需要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这样可促使企业财会人员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保证财会人员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第二节 总会计师岗位职责范围

总会计师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下列工作。

（一）领导和检查本单位编制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领导和组织本单位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承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负责对本单位财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三、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作出决策。

总会计师参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科技研究、商品（劳